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湖府办〔2023〕19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闽政办函〔2023〕2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厦府办函〔2023〕40号），经研究，决定成立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周小刚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邱 巍 区统计局局长
- 胡振强 区发改局局长
- 王海阳 区工信局局长
- 方文江 区财政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 卢 勇 区建设局局长
- 曾朝军 区商务局局长
- 施芎萍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 李书恂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 成 员：王伟林 区委统战部部务会成员、民宗局局长、三级调研员
- 林文湘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高碧园 区委编办室务会成员、区事业单位登记中心主任
- 黄玲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 李可可 区教育局副局长
- 陈惠璇 区工信局党组副书记、区科协主席
- 林德才 区民政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陈文慧 区司法局副局长
于 静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郭琦玮 区人社局副局长
卢先亮 区建设局副局长
周建龙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彭红棉 区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向常海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邱凌蓝 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张明琳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综合调查队三级调研员
陈 健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区工业园区
服务中心主任
邱武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直属分局副局长
张 玲 湖里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施耀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市场稽查专员
洪炳灿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三级高级主办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本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加强与各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根据工作实际研提需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和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和交办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邱巍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统计局综合调查队三级调研员张明琳兼任。

各街道办要抓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街道普查办要指导各社区成立经济普查工作小组，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今后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的，由接任者自动履行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在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